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互相为对方的融资或交易安排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互相为对方的融资或交易安排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泛海集团系中国泛海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6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公司及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集团”,系中国泛海控股股东)拟互相为对方的融资或交易安排提供担保并追加相关资产抵押安排,具体情况见下:

1. 泛海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湖北分公司”)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的重组债务余额为25亿元。该笔债务抵押物包括公司旗下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1-6层商业及7-22层写字楼及武汉宗地26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31日、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北京分公司”)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组债务余额为30.9亿元。该笔债务抵押物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御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所投资的上海御庭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御慧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御骧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御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远斌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6栋上海房屋、武汉中央商务区宗地14A、14F及北京光彩国际公寓底商等,质押物包括武汉公司持有的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和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公司”)100%股权、大连公司持有的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中国泛海及泛海集团对能源板块的整合完善,经友好协商,相关方拟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不参与该合伙企业出资,信达资产湖北分公司及信达资产北京分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对公司上述债务(以下合称“信达债务”)对应的债权注入该合伙企业,泛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泛海绿能投资有限公司的57%股权(以下简称“泛海绿能股权”)注入该合伙企业。泛海绿能股权将为信达债务提供还款来源,即后续泛海集团处置泛海绿能股权的所得将优先用于偿还上述两笔债务。

2. 公司为中国泛海交易安排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着公平对等、互助互利的原则,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为中国泛海的以下交易安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为:

2020年6月,中国泛海受让了其全资子公司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的《民生信托金安桥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民生信托新型产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信托受益权和《新华富时紫石1号专项资管计划》、《新华富时紫石2号专项资管计划》等资管计划份额,转让价款合计58.99亿元,转让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中国泛海全资子公司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转受让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泛海集团以其持有的泛海绿能股权为公司债务重组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为上述转受让交易提供对应担保,具体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广公司”)和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为上述转受让交易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武汉公司34.6亿股股权及武汉公司以持有的武汉城广公司、武汉中心公司100%股权为上述转受让交易提供质押担保。

此外,在泛海绿能的股权出售后,信达债务得到偿还、信达债务的抵质押物得到释放时,公司应将释放后的抵质押物为中国泛海上述转受让交易提供抵质押担保;同时,为上述转受让交易提供质押担保的武汉公司股权、武汉城广公司股权及武汉中心公司股权将以对等金额进行释放。

(二)关联关系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泛海集团系中国泛海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6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李明海、韩晓生、赵英伟、张博、张喜芳、宋宏谋、舒高勇等股东(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1988年4月7日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3.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4.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7. 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8.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109,056,623.91	296,990,931,557.71
负债总额	236,309,095,491.99	236,437,413,302.01
净资产	61,799,961,131.92	60,553,518,255.70
营业收入	3,713,163,724.07	18,970,426,818.09
利润总额	189,484,126.31	1,470,399,594.08
净利润	213,021,920.23	1,562,406,026.78

9.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国泛海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 经查询,中国泛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1991年7月12日

2.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198号

3.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4.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房屋拆迁;绿化工程;电子、机械、通讯、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及中介服务业务。

6. 股权结构: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详见“二(一)股权结构”内容。

7. 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8.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418,709,402.52	294,594,362,000.34
负债总额	246,018,907,572.01	251,568,229,746.75
净资产	40,399,801,830.51	43,026,132,254.59
营业收入	13,053,134,729.48	18,970,426,818.09
利润总额	795,150,863.27	1,428,679,548.70
净利润	675,174,822.35	1,520,685,813.73

9. 经查询,泛海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事宜,系建立在各方友好协商、互助互利的基础上,旨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次互相担保事项对应的金额和期限等均较为匹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力较为雄厚,经营较为稳健,目前拥有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SH、1988.HK)股权、渤海银行股权、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SZ)股权、联想控股(股票代码:3396.HK)股权等优质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泛海经审计总资产约2,969.91亿元,净资产约605.54亿元,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及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泛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98,855.07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事宜,旨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事宜,符合友好协商、互助互利、公平对等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内容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方实力较强,担保风险较为可控。

2.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且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23.50亿元。本次互相担保事项不占用上述预计总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6,042,160.55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1.38%;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272,757.1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9.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沛依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9,205,700	68.49%	4.73%	否	否	2018.3.27	2020.12.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6月23日股本194,754,305.00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67%	39,320,800	68.04%	20.19%	36,340,800	92.42%	7,003,200	37.91%
翁伟炜	27,552,000	14.15%	12,600,000	45.73%	6.47%	0	0%	0	0%
翁伟嘉	17,472,000	8.97%	10,079,900	57.69%	5.18%	8,904,000	88.33%	4,200,000	56.82%
翁伟博	14,112,000	7.25%	8,200,000	58.11%	4.21%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90%	9,205,700	68.49%	4.73%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7%	0	0.00%	0.00%	0	0%	3,024,000	75.00%
许雪妮	400	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4,400,400	69.01%	79,406,400	59.08%	40.77%	45,244,800	56.98%	14,227,200	25.87%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是蔡沛依女士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10.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91%,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对应融资余额12,0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115.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94%,占公司总股本的36.5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9,320.00 万元。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蔡沛依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方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公司特定股东方平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88,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方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获悉方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收到方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获悉方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方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6日	19.225	17.01	0.09%
		2019年12月27日	19.363	40.00	0.21%
		2019年12月30日	19.285	20.00	0.10%
		2019年12月31日	18.883	9.88	0.05%
		2020年1月13日	21.4	40.00	0.21%
		2020年2月14日	22.58	40.00	0.21%
		2020年3月23日	24.72	27.60	0.14%
		2020年4月10日	28.66	31.65	0.16%
		2020年6月19日	17.245	12.00	0.06%
合 计		--	--	238.14	1.22%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2020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94,754,305.00股,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平	高管锁定股	540.00	2.77%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9	0.53%	405.75	2.08%
	合计	643.89	3.31%	405.75	2.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方平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方平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方平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4、方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方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2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Ficha Inc.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市情况概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参股公司Ficha Inc.(以下简称“Ficha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4052。

二、公司持股情况

2017年6月,公司对Ficha公司投资244,640,000日元(按徽款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4,842,064.16元),本次Ficha公司挂牌上市前,公司持有其62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4%。Ficha公司挂牌上市后,公司持股比例为9.76%。

根据相关承诺,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Ficha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关于Ficha公司挂牌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股份的价值进行确认,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2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9月26日	3.3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亿元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9月26日	3.3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3.30%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信用风险;(3)市场风险;(4)产品不成立风险;(5)交易对手管理风险;(6)兑付延期风险;(7)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7)延期风险;(8)流动性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信息传递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0.5亿元	2019年01月28日	2019年07月25日	4.30%	1,057,083.3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6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01月28日	2020年01月22日	4.30%	4,240,277.7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36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亿元	2019年01月28日	2020年01月22日	4.30%	8,480,555.5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建行人民币对公账户宝	保证收益型	7亿元	2019年01月28日	2020年01月22日	4.50%	31,412,5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5亿元	2019年04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3.95%	1,497,708.33
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137期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04月30日	2019年10月31日	4.26%	2,177,333.33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0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亿元	2019年07月26日	2019年10月28日	3.95%	504,722.2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0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亿元	2019年07月30日	2020年01月22日	3.95%	2,847,291.67
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44期	保证收益型	0.5亿元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01月06日	4.125%	395,312.50
1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45期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01月16日	4.125%	882,291.67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7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4日	4.05%	1,852,875.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4日	4.05%	686,25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8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4日	4.05%	549,000.0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4.30%	尚未到期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5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4.30%	尚未到期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4.30%	尚未到期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1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亿元	2020年01月23日	2020年07月23日	4.05%	尚未到期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14D)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3.80%	2,368,493.15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14D)	保本保证收益型	0.5亿元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3.80%	473,698.63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839D)	保本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6月24日	3.80%	936,986.30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亿元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9月26日	3.30%	尚未到期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亿元	2020年06月28日	2020年09月26日	3.30%	尚未到期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94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亿元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3.30%	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尚有11.8亿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收益60,362,379.47元。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5亿元)》

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亿元)》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添稳利20JG794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亿元)》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3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上述文件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第一节 释 义

更正前:

本次发行	指	罗顿发展向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度势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更正后:

本次发行	指	罗顿发展向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度势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度势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朴裕国投(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二、“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